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年3月24日，六安市公路管理处在六安市主持召开了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委员会，包括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六安市公路管理处，霍邱县交通运输局、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设计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2 位共 20 人（名单附后）。验收委员会对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是裕安、霍邱两区、县南来北往的交通纽带，是六安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交通项目、六安市交通扶贫重点项目。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是贯穿六安市南北向城镇发展轴的重要大动脉，项目的建成通车，对进一步完善六安市“内畅外联”交通网，提升中心城区经济辐射能力，巩固大别山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位于六安市霍邱县、裕安区境内，起止桩号 K0+000~K73+152.127，整体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霍邱县潘集镇罗岗村，与国道 G328 平交相接，向南途经霍邱县潘集镇、孟集镇、花园镇，裕安区固镇镇、丁集镇、徐集镇、分路口镇，终点与国道 G312 平交相接。沿线跨越汲东干渠，下穿 G40 沪陕高速公路，上跨 G35 济广高速公路。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7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

宽度 25.5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大桥 1 座，中小桥 9 座，分离式立交 1 座，涵洞 369 道，通道 16 处，并配套完善环境保护、景观绿化、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等。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路基、大桥、中桥、小桥及涵洞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11895 万元。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在实施过程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为霍邱花园至徐集互通段，起讫桩号为：K38+960~K62+000，分为 01 标、02 标，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交工验收。

二期为罗岗至霍邱花园段、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分为 03 标、04 标、05 标、06 标。03 标、04 标、05 标（起讫桩号为：K0+000~K38+960）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工，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交工验收。06 标（起讫桩号为：K62+000~K73+152.127）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19 日完工，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交工验收。

2022 年 12 月 27 日，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全线通车。

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建设项目，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核查判定，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生态保护措施

(1) 本项目 K0+300~K1+640 路段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不穿越安徽霍邱城东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K1+140 距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约 205m。

本项目主线跨越汲东干渠，汲东干渠中桥中心桩号 K67+900，汲东干渠中桥位于徐集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西侧），项目路线距离取水口最近距离 850m，本

项目路线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全线永久使用林地 20.9498 公顷，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 本项目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项目所在区域为江淮波状平原区，项目沿线所经过区域地带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植被主要为农作物、道路绿化带植被和野生植物，沿线调查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调查期间，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迹象，未发现其集中栖息地分布。公路沿线设置涵洞、通道，为野生动物穿越公路提供了较为安全的通道，减缓了公路对野生动物的阻隔影响，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对野生动物的通行影响。施工期未发现有明显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施工行为。

(3) 本项目绿化工程主要包括中央分隔带绿化、边坡绿化。本项目采用乔木、灌木、植草等绿化方式，中央分隔带种植红叶石楠、海桐球、红叶石楠球、红枫、蜀桧等，公路沿线两侧边坡种植紫叶李、广玉兰、栾树、国槐、夹竹桃、红叶石楠球等，并采用三维土工网植草绿化防护。绿化工程补偿了因公路建设而造成的植被损失，达到了美化公路景观的目的。

(4) 本项目永久占地 279.25 公顷，临时占地 56.43 公顷，主要为施工场站和取土场临时用地，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生态恢复或归还，并落实移交手续。项目通过采取补偿措施等减小了项目占地对沿线农业生产的影响。监理单位租赁沿线民房作为监理单位办公驻地，不涉及土建等活动，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归还。

(5) 本项目施工开挖土石方总计 349.30 万 m^3 ，借方取土 84.35 万 m^3 ，填土方 366.05 万 m^3 ，弃土方 67.60 万 m^3 ，弃土场采用取弃结合方式，取土场兼做弃土场，取土场使用结束后均已复垦或进行生态恢复，基本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了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地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作绿化或复垦用土。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采取施工场站选址远离居民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影响可控，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实际共有声环境敏感点 62 处，均为村庄，有 3 处声

环境敏感点已采取了安装声屏障的降噪措施。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各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4a 类、2 类功能区标准。

3.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便道碾压密实、不起尘，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期大气污染对沿线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全线未设置服务区、养护工区等配套设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行驶车辆汽车尾气中的 NO_x ，运营管理机构继续做好公路沿线的绿化和养护工作。绿色植物既可以加固边坡、防止裸露坡面扬尘，也起到一定的吸尘作用。加强管理，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易散落、易起尘物料遮盖不严车辆上路。安排养护洒水车辆对公路进行定期/不定期洒水降尘，降低公路扬尘污染。

3.4 水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沿线地表水体有城东湖、汲东干渠，项目路线邻近城东湖，两次跨越汲东干渠，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2）施工期注重对沿线地表水体的保护，大型临时施工场站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避免泥浆进入水体；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导致的油污泄漏；跨越汲东干渠桥梁桩基施工采用围堰施工；施工期做好环境监理工作，工程施工未对沿线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公路沿线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包括路堤排水沟、路堑边沟、截水沟、跌水和急流槽、纵向涵和倒虹吸、渗沟等，消除了随处漫流的现象，路面、桥面径流通过排水系统主要排入自然沟渠，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河流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在 K0+300~K1+640 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警示标志，K14+945 汲东干渠大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K67+900 汲东干渠中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警示标志，可最大限度减轻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对水体的污染影响。

(4) 本项目全线不设匝道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配套设施，不需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跨越汲东干渠大桥、汲东干渠中桥桥梁上、下游监测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内设置施工垃圾暂存点，并及时清运、处置，以减少和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和拌合站等临时场站均为征地后自建或租赁，均配备带盖垃圾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期监理单位租赁沿线民房作为监理单位办公驻地，监理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全线不设匝道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配套设施，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公路沿线路面丢弃垃圾和车辆遗撒杂物。公路沿线路面丢弃垃圾和车辆遗撒杂物由养护单位及时清扫、处置，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单位，运营管理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和组织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部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运营管理单位已将环境应急预案分别报送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公路通车试运营至今未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验收监测，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各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相应的 4a 类、2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跨越汲东干渠大桥、汲东干渠中桥桥梁上、下游监测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态、噪声、大气和水等方面。

本项目永久征地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园地、林地等，施工期路基填筑、桥涵修筑等工程对沿线土地、水系产生一定程度扰动，但总体上工程建设不会改变建设区域内土地利用性质及沿线生态景观格局，对区域自然植被系统稳定性也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工程临时用地短期内造成地表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完成清理、复耕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效果较好。

本项目的通车运营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沿线部分声环境敏感点处安装声屏障，同时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降噪，降低了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通过做好公路沿线的绿化和养护工作，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存在环境污染风险，项目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采取了设置警示标牌、防撞混凝土护栏、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可有效减缓和防止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对水体造成的污染影响，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6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并逐一检查确定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委员会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后续要求

- (1) 加强运营期环境监测，必要时加强环保措施。
- (2) 加强对沿线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路侧排水沟、声屏障和绿化的维护。

8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委员会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